刑事法判解

影本是否符合刑法上僞造文書罪章之文書?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34號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某甲將某乙偽造之警察特考及格證書影印後,行使該影印本,依實務見解,下 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某甲應依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 (B)某甲應依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處斷
- (C) 某甲應依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斷
- (D)某甲無罪

答案:C

【裁判要旨】

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具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證據,且並非以證明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述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即為已足。再偽造私文書罪,係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法益,即使該偽造私文書所載之作成名義人業已死亡,而社會一般人仍有誤認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自難因係冒用已死亡者之名義而阻卻犯罪之成立。故以已死亡者名義製作私文書,當屬無製作權而不法製作之偽造行為,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難辭偽造私文書罪責。另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即難辭偽造私文書罪責。另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以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必要,所謂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係指公眾或他人有可受法律保護之利益,因此遭受損害或有遭受損害之虞而言,不以實際發生損害為必要。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祇須所偽造之私文書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為已足,至公眾或他人是否因該私文書之偽造而受到實質損害,則非所問;如擅自偽冒已死亡者之名義製作私文書,已影響於該私文書形式上之真實性及該私文書內容表彰之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局點法律專班》

權利義務關係,其行為自足以生損害於該私文書內容所衍生之權利義務有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人之虞。至於已死亡者於生前是否授權(同意)製作或有義務製作該私文書,並無礙於該私文書本質上係屬偽造及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虞,而製作及行使該私文書有無圖謀私人之不法利益,係屬犯罪動機之範疇,均與其行為是否該當於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構成要件,不生影響。

【爭點說明】

一、文書的「有體性」、「持續性」、「文字性」特徵

刑法上文書係指記載思想表示之有體物,其思想之內容表示或可得知作成名義人,並且能在法律交往與經濟交易中充當證明法律關係或事實之用。文書必須要有視覺上的可辨識性,因此文書須以文字或符號表現在有體物上,此即文字「有體性」、「文字性」之特徵;且因文書之重點是要作為證明之用,如未附著於有體物且持續一段時間顯然無從提出,無法在交易上發揮證明之作用,因此文書亦須具備「持續性」特徵。

二、文書的「證明性」功能

文書的思想表示內容必須能夠證明法律關係或社會活動中之重要事實,如無法達此功能,就不會影響到文書的公共信用與交易安全,因此,這樣的文書就不是刑法上之文書。

三、文書的「名義性」特徵

文書能具有證明價值,是在於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擔保文書內容是由其所表示,其要對文書內容負責,因此,文書須具有「名義性」特徵。所謂名義人,條指在文書形式上為思想表示之表意人,即形式上為文書內容負責之人,而非為文書之書寫人。

四、影本是否符合文書要件

- 採肯定見解者認為,現今依機械方法就原本而為影複印者,不僅製作者的意識難以介入,且其筆跡、形狀等均與原本雷同,具有與原本同一的意識內容其信用與社會機能已與原本一般無二,為適應社會生活之需要,有承認其文書性之必要。
- (二)採否定見解者認為,影本只能證明曾經有原本的存在,但因無法看到原始的 筆跡,無法得知原始製作人的意思是否如此,欠缺文書的保證功能與證明功 能。除非影本經過原本之製作者或一定單位之認證證明與原本無異,始得認

【高點法律專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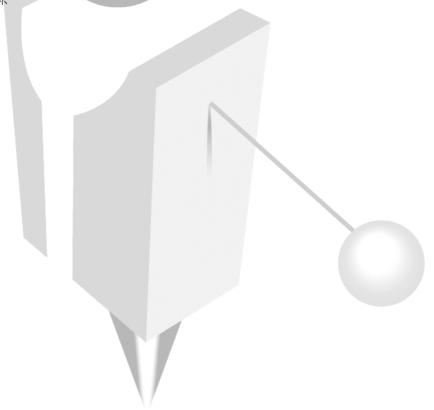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為係文書。

(三)本文採取否定說,以盧映潔老師之觀點為基礎,認為雖影本係依機械方法就文書正本而為製作,然影本的物理性與文書正本之物理性存在顯然有所不同,二者呈現之可信賴性有很大的程度區別,其存在並無法有如同正本之公共信用性,欠缺刑法上文書必須具備之證明性特徵,故難認影本為刑法偽造文書罪章中所欲規範之客體。

【相關法條】

刑法第210-220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專製必究!